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完成購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0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期(a)約51%尚未行使本金額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b)約51%尚未行使本金額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同意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允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或循其他途徑以任何價格購買該等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惟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公司所購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0%；及(c)聯交所已批准有關修訂。

因此，本公司已應用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0港元購買相同本金額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並將應用約12,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如此購買本金總額9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且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已由255,000,000港元減至165,000,000港元。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為基準，經修訂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可轉換為165,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濇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